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1-07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曦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1-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1-08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1. 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的20,800,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4号),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371,434股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贸转债"。"国贸转债"自2016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国贸转债" 共转换成公司股票7,23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10月10日、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1,850,073,225股变更为1,946,251,889股,因此,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50,073,225元人民币变更为1,946,251,889元人民币。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850,073,225元人民币。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946,251,889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0,073,225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46,251,889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可由同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1-09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

至2021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6日和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93号、2021-02号、2021-07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5	厦门国贸	20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

2021年2月22日一2月23日(非工作日除外)8:45-12:00和14:00-17:30。

5.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6.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897363

传真:0592-5160280

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 至2021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2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深圳市特发东恒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恒昇")项目合作的开展,增城香江以其持有的特发东恒昇18%股权向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对应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14点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特发东恒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恒昇"),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持有其67%股权。

●本次拟担保金额:增城香江本次拟以其持有的特发东恒昇18%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以股权质押担保的方式为特发东恒昇项目合作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24,285.22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特发东恒昇公司项目合作的需要,增城香江以其持有的特发东恒昇18%股权向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地产")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对应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特发东恒昇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5日

3、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辉社区沙河东路141号欧洲城香江家居4层

5、法定代表人:庞伟爱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停车场服务。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增城香江100%股权,增城香江持有其67%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01月28日,资产总额为100,020,000.00元,负债总额为20,000.00元,净资产为100,000,000.00元,2021年1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权质押合同》

1、合同方:增城香江(出质人)、深圳市首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可公司")(出质人)、特发地产(质权人)

2、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首可公司及增城香江因违反主体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质押物:增城香江持有特发东恒昇18%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首可公司持有特发东恒昇33%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3,300万元)。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并经各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后方可生效。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项目合作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发东恒昇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东恒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主要是为了该公司的项目合作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特发东恒昇公司的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特发东恒昇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对应的金额为1,8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285.22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7,077.2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44%;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0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1-00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40.00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8人

●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12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新经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名称:新经典期权

(二)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609、0000000610、0000000611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2月8日

(四)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宁群	董事、副总经理	65.00	8.13%	0.48%
2	朱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55.00	6.88%	0.40%
3	薛蕾	副总经理	35.00	4.38%	0.26%
4	李金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	3.75%	0.2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4人)			455.00	56.88%	3.35%
合计			640.00	80.02%	4.71%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经典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6,404,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381,912	99.9976	22,70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381,912	99.9976	22,700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381,912	99.9976	22,7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993,706	99.9014	22,700	0.0986	0	0.0000
2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的议案》	22,993,706	99.9014	22,700	0.098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993,706	99.9014	22,700	0.09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1,457,306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6,185,727股。

公司董事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及其他为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须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非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德华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1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本次质押2,000,000股,累计质押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2.74%;

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德华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166,19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62%;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4,853,05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9.6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张刚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股东张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刚	否	200万	否	否	2021年2月3日	2021年6月30日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6.37%	0.63%	偿还债务

2、质押的部分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刚	4,313,140	1.35%	2,000,000	4,000,000	92.74%	1.25%	0	0	0	0
张德华	80,853,056	25.27%	80,853,056	80,853,056	100%	25.27%	0	0	0	0
合计	85,166,196	26.62%	82,853,056	84,853,056	99.63%	26.5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票均不设置股票价格警戒线和平仓线。因此,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出现平仓风险。

4、股东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